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疆局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兵团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新粮粮〔2025〕46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25〕130 号）精神，扎实做好我区 2025 年粮食收购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收购工作统筹，精心组织市场化收购

各地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以夏粮、秋粮旺季收购为重点，进一步健全粮食收购协调机制，确保收购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要坚持市场化理念不动摇，落实好《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办法》（新粮规〔2024〕2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方便企业网上备案，引导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入市收购，做到“人等粮”。要落实粮食收购市场化融资支持机制，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巩固提升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使用成效，做到“钱等粮”。要结合辖区实际，综合采取腾仓并库、新建、维修改造等措施，用好仓容资源，做到“仓等粮”。要充分发挥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粮食运输需求与运力供给对接，强化粮食供销运的跟踪监测和协调。要加强政府间粮食产销合作，开展招商引资、产销洽谈和粮油品牌宣介，探索建立产业援疆新机制。

二、用好储备吞吐调控，发挥政策性收购托底作用

要增强市场调控的预见性、针对性和精准性，指导储备企业合理把握储备轮换的时机、节奏和力度，加强中央、地方和兵团储备协同配合，发挥好吞吐调节作用，推动粮食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要认真落实自治区小麦应急收购预案和粮食增产增仓增储联动长效机制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政策性收储各项准备工作。按照自治区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必检项目的要求，紧盯天气变化等因素，加大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力度，采取地方临

储等方式妥善收购处置不达标粮食，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三、用心用情优化为民服务，着力提升工作质效

要做好农民售粮、企业收粮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群众售粮满意度。要认真落实价格上榜、标准上墙、样品上台要求，做好装卸指引、过磅称重、规范扦样（含自动扦样）、质量检验、账款清算等环节工作，并根据农民售粮情况灵活调整收购时间。要灵活利用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解读粮食收购政策，主动发布粮食收购进展、市场价格等信息，为群众售粮和企业经营提供信息服务，引导各类主体合理安排购销活动，稳定市场预期。要巩固预约收购实践成果，充分利用各类平台资源，提升收购工作的效率效能。要密切跟踪天气变化，做好天气信息提醒服务，视情调整优化收购安排。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加强农户科学储粮技术指导，指导收储企业提高仓储管理规范化水平。

四、抓好保供稳价工作，保障粮食市场平稳运行

要加强粮源组织调度，一体推进产购储加销全链条协同保障，形成保供稳价合力，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和企业用粮需求。要持续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保供方案，不断提高应急保供能力，密切关注粮油市场供应形势，确保粮油供应量足价稳。有关国有、地方骨干企业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带头入市、始终在市，合理把握购销节奏，维护粮食市场平

稳运行。要强化信息发布和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认真做好旺季收购期间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油菜籽等收购进度、市场价格统计调查工作。

五、防范化解风险，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要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统筹做好粮食收购、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完善预防机制，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督促企业严格遵守“一规定两守则”和《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作业指南》等操作规程，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有限空间作业及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持续推动落实《粮食仓储作业“十个严禁”》，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人安、库安、粮安。

六、合力监管从严执法，维护良好收购市场秩序

要强化部门协同，做好事前事中监管和事后行政执法，充分发挥 12325、12315 热线作用，灵活运用现场巡查、视频抽查、信息化监管等手段，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政策性粮食收购要全面使用信息化系统，确保粮库信息系统通过省级平台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不断提升监管效能。有关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合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粮食收购期间，持续开展治理售粮群众“排长队”问题专项行动，紧盯压级压价、拖欠粮款等损害农民利益问题，统筹推进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

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落实，确保收购市场平稳有序。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自治区、兵团有关部门报告。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银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气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新疆监管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新疆局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
集团有限公司



兵团发展改革委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送：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兵团各师（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各地（州、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分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车务站段、货运中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及各分支机构，中国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兵团粮安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粮食行业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